

Jennifer M. Granholm,
Governor
State of Michigan

Keith W. Cooley, Director
Department of Labor &
Economic Growth

Sharon M. Bommarito
Deputy Director
Department of Labor &
Economic Growth

John H. Finn, Administrator
Wage & Hour Division

密西根州最低工资法的有关内容

密西根州最低工资和超时工资法适用于:

- 雇佣两个或两个以上十六岁或十六岁以上雇员的雇主.
- 在联邦管辖范围内的雇主的一些雇员, 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, 州的最低工资将高于联邦要求的最低工资.

在雇员既符合密西根州最低工资法, 同时也符合联邦最低工资法的情况下, 规定付给该雇员两者之中较高的工资.

密西根州最低工资法仍然适用于农业方面的雇员.

密西根州最低工资

在 2006 年 3 月, Jennifer Granholm 州长签署了增加密西根州最低工资法. 3 月之后的立法是:

- 州的最低工资增加到:
 - 每小时**\$6.95**,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,
 - 每小时**\$7.15**,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,
 - 每小时**\$7.40**, 20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.
- 对于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”得小费”雇员, 雇主必须每小时付给\$2.65 的工钱. 规定以”得小费”雇员书面报告的小费数额加上每小时\$2.65 的工钱应该等于或高于州的最低工资.
 - 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, 如果报告的小费每小时是\$4.30, 雇主必须每小时付\$2.65 的工钱. 每小时的工钱加上小费必须等于或高于\$6.95.
 - 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, 如果报告的小费每小时是\$4.50, 雇主必须每小时付\$2.65 的工钱. 每小时的工钱加上小费必须等于或高于\$7.15.
 - 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, 如果报告的小费每小时是\$4.75, 雇主必须每小时付\$2.65 的工钱. 每小时的工钱加上小费必须等于或高于\$7.40.
- 新设立了一个**青少年级别最低工资法**. 此法适用于那些年龄低于 18 岁的青少年雇员. 对于这些青少年雇员, 雇主可以付成年人最低工资的 85%. 从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, 此级别最低工资是每小时\$5.91; 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, 此级别最低工资是每小时\$6.08;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, 此级别最低工资是每小时\$6.29.
- 对于那些不豁免超时工资的雇员, 规定每个七日工作周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, 规定雇主主要付给正常工资 1.5 倍的工钱. 密西根州修改了法律, 这样州的超工时法与联邦的超工时法相吻合. 一些类别的雇员豁免超时工资. 这些豁免类别包括卡车驾驶员, 电台/电视台的播音员, 新闻编辑, 出租车司机, 新闻报纸雇员, 住在雇主家中的雇员, 提取成交额的售货雇员, 护士, 电脑技术雇员. 密西根州超工时法还适用于一些家庭健康保健雇员和幼儿园雇员.
- 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雇员, 每周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允许做为假期积累和使用而不用支付超时工资.

Fact Sheet #3

联邦最低工资法

联邦最低工资法适用于大多数雇主。但是,在雇员既符合州最低工资法,同时也符合联邦最低工资法的情况下,规定付给该雇员两者之中较高的工资。

联邦最低工资法适用于以下类别的雇主:

- 生产卖到外州去的产品 (为州际贸易);
- 年营业额超过\$500,000;
- 雇佣家庭服务人员的雇主,例如 每季度挣\$50 或\$50 以上或每周工作超过 8 小时的日工,家务管理,私人司机,厨师,或每周工作满 40 小时的幼儿保姆.
- 医院或照顾护理病人,老人,精神病人或智力有缺陷者的机构;
- 学前班,小学,中学,或大学;
- 雇佣 500 或 500 个以上劳动日农工的雇主 (在去年或今年中的一个季度);
- 联邦,州,或 地方政府.

如果需要更近一步了解有关密西根州最低工资法,请与密西根州劳工&经济增长部,工资&工时局(Wage & Hour Division,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abor & Economic Growth) 联系:

地址: 6546 Mercantile Wage, Suite 5

P.O.Box 30476

Lansing, MI 48909

电话: 517-335-0400

电传 (Fax): 517-335-0077

Livonia:

电话: 313-456-4906

Upper Peninsula:

电话: 906-482-3602

网址:

www.michigan.gov/wagehour

如果需要更近一步了解有关联邦最低工资法,请与联邦劳工部,工资&工时局 (U.S. Department of Labor, Wage & Hour) 联系:

电话: 1-866-4US-WAGE



Michigan Department of Labor & Economic Growth
Office of Wage & Hour
Authority: W&H Administrator; Quantity: 1,000
Cost: \$14 (1.4¢/copy).

DLEG is an Equal Opportunity Employer and complies with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. For more EO information, call DLEG's EO office at 313/456-2461. TTY services are available at 1-866-366-0004.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.michigan.gov/wagehour